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4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326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訂定「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發布令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臨時建築物核發建造執照時拆除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公告各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秘書處、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法務局、本府建築管理處（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3266171號

附件：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32661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臨時建築物核發建造執照時拆除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12月14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旨揭行政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行政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40326617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有關臨時性建築物之拆除管理並辦理拆除保證金之收取及退還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起造人於領取臨時性建築許可時，除經本府認定具公益使用目的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繳納拆除保證金：
 - （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新建或增建之臨時建築物：按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收取百分之五。
 - （二）新建或增建其他類之臨時建築物：按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收取百分之十。
- 三、前點拆除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連帶保證之保險單繳納。
- 四、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之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回復原狀，並由起造人檢具拆除完竣照片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拆除保證金。

起造人未依前項規定自行拆除者，本府得強制拆除，其所需相關費用先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之，不足時得另予追繳。

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	
名稱	說明
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有關臨時性建築物之拆除管理並辦理拆除保證金之收取及退還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起造人於領取臨時性建築許可時，除經本府認定具公益使用目的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繳納拆除保證金： （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新建或增建之臨時建築物：按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收取百分之五。 （二）新建或增建其他類之臨時建築物：按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收取百分之十。	臨時性建築物繳納拆除保證金之數額。
三、前點拆除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連帶保證之保險單繳納。	拆除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四、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之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回復原狀，並由起造人檢具拆除完竣照片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拆除保證金。 起造人未依前項規定自行拆除者，本府得強制	臨時性建築物自行拆除及申請返還拆除保證金之處理方式。

拆除，其所需相關費用先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之，不足時得另予追繳。	
--------------------------------	--